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郭姵均
電話：02-23979298#550
E-Mail：ar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放寬機關因公務需要，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
差處理公務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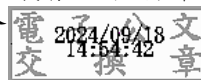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連江縣政府本（113）年8月7日府人字第1130038929號函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，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，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，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。至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，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1130102596號書函以，渠等人員雖非屬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範對象，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，考量其係因公奉派出國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似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90018265號函及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

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、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